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出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用未分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分红预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和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同时，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修订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履职的需要，对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筹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反舞弊工作条例》等制度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修订或制定的制度，是对公司原有制度的补充和完善，体现了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使之能够更好的指导公司和业务部门开展工作。同时，也有利于监事会更好的行使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和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并相应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和相应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比例、间隔时间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建立起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给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修订后的分红政策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 俞 敏 董 晶 牛 坤 陈 鹏 赵 刚